

清华大学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可申请普通博士生；本校二、三年级非定向就业在读硕士生已按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学完全部硕士学位课程并完成开题、各科成绩优秀，经导师同意可申请硕博连读生；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推荐免试条件可申请直博生；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

4. 有两位与申请学科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5. 论文博士生申请人一般应为获硕士学位后有五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者，以及个别获学士学位后有八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的优秀人才；在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取得了优异成绩，在国内外核心刊物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过一定数量的研究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已作出有创新性的成果，基本达到或接近博士学位水平；

6.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的申请人具体要求详见《清华大学创新领军工程博士项目二期（2019年）招生简章》；

7.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的申请人应具有硕士学位，有5年及以上教育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应是学校及相关教育机构中的高层管理人员（不包括企业人士及公务员）；

8.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申请的人员，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所申请专业、学科或相近的领域工作六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2) 已修完所申请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授课单位的成绩证明）；

3) 已在所要申请的学科或相近的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过2篇以上的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申请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9. 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的专业学位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时必须已获硕士学位，否则按同等学力对待；

10. 申请人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申请，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11. 申请人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所提交报名材料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即取消学习资格。

二、申请

申请人申请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中国内地所有申请人（含军人）报名、考核所用证件必须为二代身份证。

我校所有院系博士生招生采用“申请-审核”制。计算机系、工物系、金融学院、网络研究院报名申请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11月30日；其他院系报名申请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9月7日，综合考核时间为2018年9月中下旬，院系如在9月完成招生计划将不再组织后期招生，部分院系9月如未完成招生计划，将组织11月申请。

各院系具体申请时间及办法详见各院系招生简章。

我校博士生招生采取网上报名加书面材料方式申请。

申请9月招生院系（不含申请工程博士）博士生，网上报名时间：2018年8月24日9:00~9月7日16:00；申请3月招生院系博士生，网上报名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9:00~11月30日16:00，逾期不予受理；工程博士生申请时间详见《清华大学创新领军工程博士项目二期（2019年）招生简章》。

申请我校各院系强军计划（限报理工科）、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计划、政治课教师、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等专项计划与院系普通计划同期申请、考核。

具体申请要求、流程请在网上报名申请期间查阅网上报名系统相关说明。

网址：<http://yz.tsinghua.edu.cn>

1) 登录清华大学研究生网上招生系统，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按要求填写本人各项真实信息；

2) 下载“清华大学博士生报名登记表”，本人必须在相应栏目内签字；

3) 下载空白“专家推荐书”，由两位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填写推荐信；

4) 申请人按各院系招生简章规定的时间将按规定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本科和硕士阶段成绩单、学士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推荐信及所需附件、院系招生简章所需材料提交到申请院系研究生办公室。9月招生院系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一般为9月7日下午17:00，特殊要求的见各院系招生简章；

5) 论文博士申请人除提交上述材料外, 还需提供对论文博士要求的文章、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与其他申请材料同期寄(交)到申请院系研究生办公室;

6) 教育博士申请人除提交上述材料外, 还需提供工作年限证明、反映自己学术水平或工作业绩的成果, 资格审查时交到教育研究院研究生办公室;

7) 工程博士申请人提交材料详见《清华大学创新领军工程博士项目二期(2019年)招生简章》。

三、报考费

报考费200元, 支付方式详见网上招生系统说明。

四、材料审查

院系组织材料审查组对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阅,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择优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 并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

五、资格审查

申请人申请资格审查于综合考核期间统一进行, 具体安排见网上通知。

六、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地点在清华大学, 综合考核内容、形式等具体要求及时间见各院系招生简章及相关通知。

七、录取

符合我校申请条件的申请人, 经考核及综合考察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 在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 宁缺毋滥。定向就业博士生, 须在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 非定向就业博士生, 按教育部规定向存档单位调取档案。经审查合格, 发给录取通知书。录取考生于2019年秋季入学。报到时须携带本人录取通知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本科直博生和同等学力考生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

申请人与签约单位之间由合同产生的各类责任关系, 由申请人本人与签约单位协商处理, 与招生单位无关。

八、说明

1. 港澳台学生及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另行发布。

2. 学校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收取学费, 同时向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博士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发放学校基本奖助金, 详见《清华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学费标准: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1万元人民币, 教育博士(0451)专业学位研究生每生第一学年8万元人民币、第二学年2万元人民币, 工程博士(0852)专业学位研究生每生第一学年9万元人民币、第二学年6万元人民币。

3. 招生目录中注有*的导师可以招收深圳研究生院名额，注有△的导师只招收深圳研究生院名额，深圳研究生院不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生。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是国家教育部正式批准的，其录取标准、培养质量与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完全一致。深圳研究生院招收的博士生全程在深圳学习，不安排校本部住宿。

4. 部分院系9月如未完成招生计划，将在后期继续招生，我校将在2018年11月网上申请前在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各招生院系具体招生人数及对外招生导师，请申请人留意查询。

5. 清华大学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6. 请在安全场所上网申请、支付报考费，因自己操作失误或网上支付帐号和密码泄露造成的损失，我校概不负责。网上支付报考费前务必慎重考虑，因各种原因不能申请者，已支付的报考费不予退还。

7. 申请专业、申请导师及招生目录备注栏中的特殊说明等申请问题咨询，请直接与申请院系研究生教学办公室联系，导师个人信息请在申请院系网页查询。

8. 如无特殊说明，各专业均可招收脱产学习定向就业博士生，招生名额含在各招生院系的总招生名额中。

9. 2019年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计划按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申请考核与普通博士同期进行。参与9月普通博士招生的院系后期不再接收专项计划申请。未按期提供相关专项计划审批原件的考生不予录取，也不得转为普通博士生录取。

10. 工程博士、教育博士、论文博士均为非脱产学习，定向就业。工程博士招生由相关领域专家组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学术水平及科研潜能进行初审，选拔并通知部分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根据专家对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择优录取。论文博士生招生方式与普通博士生相同。

11. 体检统一安排的综合考核期间，地点在清华大学校医院，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准备一张一寸免冠近期照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12. 我校研究生实行住宿收费制，2018年录取的博士生学校住宿收费标准上限为600元/学期·人，2019年住宿费标准将在发放录取通知书时说明。根据我校住宿规划，应届本科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学生在学期间前两年将按三人间安排住宿。因学校学生宿舍资源紧张，院系计划外名额招收的博士生以及定向就业（不转档案）博士生不安

排学生宿舍住宿。

九、信息查询、联系方式

1. 博士生招生的申请、成绩、录取等信息可在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查询及各院系网站查询，我校将及时在网上公布新的招生信息。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yz.tsinghua.edu.cn>

2.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位于清华大学二校门东侧

通信地址：北京市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咨询电话：010-62782192 传 真：010-62770325

电子邮件：yjszb@mail.tsinghua.edu.cn

3. 清华大学查号台：62793001

我校各招生院、系研究生教学办公室联系电话：

院系名称	联系电话	院系名称	联系电话	院系名称	联系电话
建筑学院	62782359	微纳电子系	62788906	新闻学院	62797670
土 木 系	62784882	化 工 系	62788646	马克思主义学院	62772700
水 电 系	62783511	材料学院	62783256	社科学院	62798949
环境学院	62783196	数 学 系	62782620	美术学院	62798172
机 械 系	62784558	物 理 系	62773648	核 研 院	62771089
精 仪 系	62785712	化 学 系	62781685	教 研 院	62792450
能 动 系	62782993	生命学院	62785829	医 学 院	62782493
汽 车 系	62783482	地 学 系	62772750		临床：62797384
工业工程系	62794038	交叉信息院	62781643	药 学 院	62772963
电 机 系	62782138	高等研究院	62789984	软件学院	62771436
电 子 系	62784883	经管学院	62795329	网络研究院	62603023
计算机系	62783054	公管学院	62794350	深 圳 研究生院	0755-26036120
自动化系	62784871	金融学院	62780555		0755-26036020
航 院	62789565	人文学院	62794434	清华-伯克利 深圳学院	0755-36881626
工 物 系	62782677	法 学 院	62781334		0755-36881670